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7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6年8月7日至25日

对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供审议
第三次定期报告之用
捷克共和国*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宪法、立法和国家机制

1. 请提供资料，说明捷克共和国编写第三次定期报告的进程，说明政府部门和机构有哪些参加这一进程，参加的性质和程度如何，是否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报告是否提交给议会。

第三次定期报告于 2003 年 7 月开始编写，当时，政府人权专员要求政府当局为其提供用来编写报告的基本文件。这一要求已下发到信息部、地区发展部、环境部、文化部、教育及青年和体育部、卫生部、农业部、交通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工业贸易部、国防部、财政部、司法部、外交部和内政部。

同年 8 月，政府人权专员还邀请捷克共和国所有行政自治州州长、政府人权理事会成员、政府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成员以及政府人权理事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参与报告的编写工作，¹这些咨询机构的成员代表了广大的专业人士、公民协会以及学术界。

在接到请求的十四个捷克共和国行政州中，有九个州参与了报告的编写工作。²就非政府组织而言，只有捷克妇女联盟提供了编制报告所需要的文件。另外，非政府组织可以在跨部门评议过程中对报告的内容提出评论意见。³公民协会 ROSA-为女性家庭暴力受害者设立的信息与咨询中心、布拉格开放式社会基金、捷克共和国拉斯特拉达（La Strada）、捷克联盟和摩拉维亚生产合作社利用了这个机会，发表了各自的评论意见。中央政府当局对最终报告起到了重大影响作用，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也许起到了补充作用。

捷克共和国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颁布的第 342 号决议通过了该报告。捷克共和国议会没有对该报告进行审议。

2. 《捷克共和国宪法》第 10 条修正案（200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规定，国际协定优先于国内法律（第 27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公约》在国内法律制度内的法律地位，说明《公约》优先于国内法律和/或国内法院引用《公约》的任何情况。

《捷克宪法》第 10 条规定：“已颁布的国际协定，其批准事宜已由议会核准并且对捷克共和国具有约束力的，将成为法令的组成部分；如果某个国际协定做出了与法律相悖的规定，应适用国际协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1987 年成为捷克共和国法令的一部分，当时是通过第 62/1987 号在《法律汇编》中颁布的。

¹ 政府人权理事会是捷克政府负责人权和基本自由事宜的咨询机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该理事会的常设委员会，是根据该理事会的规约设立的。政府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是捷克共和国负责男女机会均等事宜的咨询机构。

² Karlovy Vary、Zlín、Hradec Králové、South Bohemia、Vysočina、Olomouc、Ústí nad Labem、Moravia-Silesia 以及 Liberec 州。

³ 该报告提交给以下非政府组织评论：布拉格开放式社会基金、性别研究机构、捷克妇女联盟、Rosa、Profem、困境中妇女咨询中心、Bílý kruh bezpečí、Nesehnutí Brno、La Strada。

遗憾的是，我们无法根据具体案例提供资料，说明国家法院在诉讼中适用《公约》的情况，因为司法部没有保存这类案件的任何统计资料。

3. 报告表示，《就业法》中规定禁止在法律关系中进行歧视(第 17 段)，目前正在拟订新的立法(第 30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有其他法律禁止在《公约》涉及的领域里对妇女进行歧视，以及在出现歧视时是否有任何补救措施。

《就业法》(第 435/2004 号)从法律的层面对就业做出了规定，也就是对签署劳动合同和执行国家就业政策之前的就业关系做出了规定。《就业法》规定，有关当事人⁴有义务平等对待所有拥有就业权利的个人。法律禁止基于各种原因(包括性别)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歧视还包括任何诱导、教唆或强迫歧视的行为。

《劳动法》(第 65/1965 号)对执行劳动合同后雇员和雇主的关系做出了规定。《劳动法》还适用于工作合同以及通过甄选或任命方式聘用雇员时的劳动法关系，在后一种情况下，《劳动法》自这种甄选或任命之时开始适用。至于禁止基于各种原因的直接或间接歧视、禁止骚扰和性骚扰及其各自的定义，《劳动法》所包括的各种定义与《就业法》中所使用的定义一致。歧视还包括任何引诱、怂恿或迫使歧视的任何行为。

《工资法》(第 1/1992 号)从劳动法的角度，对工资、劳动报酬以及平均工资的确定和实施做出了规定。⁵该法律规定：同等工作或具有同等价值的工作，报酬相同。同等工作或具有同等价值的工作是指复杂程度、责任和难度相同，在同等工作环境下进行，雇员劳动技能和资格相同，表现和业绩相同，受同一雇主就业协议约束的工作。雇员在从事同等工作或具有同等价值的工作时，有权享有同等的报酬。

《劳动法》中的反歧视条款将在适当的时候适用于捷克信息安全局相关员工的服务，除其他方面以外，其服务还要遵守《安全信息保护法》(第 154/1994 号)的规定。⁶

《捷克共和国警察服务法》(第 186/1992 号)提到了《劳动法》和《就业法》中规定的反歧视条

⁴ 捷克共和国以部委和就业当局为代表；一般认为，雇主还包括根据特别法律有权在捷克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活动的外国法人或自然人的组织单位(分支机构)，以及根据《就业法》从事各项活动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实体。

⁵ 劳动报酬《关于工资、劳动报酬和平均收入的法律》。对于报酬按特别法律(如，第 143/1992 号《关于预算及某些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工资和劳动报酬的修订法案》；第 201/1997 号《关于涉及公职人员工资和某些其他特殊事项以及关于第 143/1992 号关于预算及某些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工资和劳动报酬的修订法案的法律》，第 155/2000 号法案重申并再次修订了这项法案)执行的雇员，该法律对其工资以及劳动报酬没有做出规定。

⁶ 该法律特别对捷克情报部门的地位、责任、协调、合作和控制，情报部门的任务分配，情报部门的报告以及向情报部门提供信息做出了规定。

款，这些条款同《安全信息服务法》的条款一样还将适用于安全部队的服役人员⁷及其报酬、服役程序和组织事项。

《安全部队人员服役关系法》（第 361/2003 号）明确禁止服役协议中的歧视性规定，并对歧视方面的相关术语做出了界定，该法案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取代适用于捷克共和国警察局、信息安全局、捷克共和国消防队、捷克共和国海关总署、捷克共和国监狱事务处以及对外关系和信息局工作人员服务安排的现行法律。新法案禁止安全部队对任何人实施不是直接歧视但其后果具有歧视性（包括煽动歧视）的行为。安全部队和任何人员都不得滥用服役协议的权利和义务，来损害服役协议的另一方，或有损另一方的人格。服役协议不得有基于各种原因的直接和间接歧视，包括性别歧视。骚扰和性骚扰被视作歧视的一种形式；歧视还包括涉及引诱、教唆或强迫歧视的行为。

《服务法》（第 218/2002 号）⁸对以下方面做出了规定：捷克共和国行政当局（履行国家行政管理职能，作为国家向公众提供的服务）雇员的法律安排、公共服务的组织事宜、对个人进行的服务培训、行政当局公职人员的服务关系、这些人员的报酬、服务办法、行政当局其他雇员的报酬以及与雇用这些雇员有关的组织事宜。预计该法案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该法案规定，所有公职人员在任职条件、报酬、其他现金报酬、培训、教育和工作机会方面，待遇一律平等。法案规定，在服务关系中不得有基于各种原因的任何歧视，包括性别歧视。法案禁止对任何人实施不是直接歧视但其后果具有歧视性的行为。任何人都不得滥用服务协议的权利和义务，来危害另一公职人员，或有辱该公职人员的人格，或危害任何其他人员。有辱公职人员人格的行为包括令人不快、不合宜或冒犯性的性行为，或被另一公职人员视为可对行使服务协议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产生影响。

《职业军人法》（第 221/1999 号）对职业军人服役协议的确定、修改、解除以及内容做出了规定。该法案规定服务机构在为士兵服役创造条件时，尤其在涉及专业培训、职业晋升、报酬、其他现金报酬和具有货币价值的报酬时，应该确保所有申请人员的待遇一律平等。法案禁止基于包括性别在内的各种原因对兵役申请人和士兵进行歧视。⁹该法案还禁止服役机构做出没有直接歧视但其后果具有歧视性的行为。有辱士兵人格的行为被定义为：具有性含义的不良行为，以及与性无关的一切形式骚扰行为，这些行为意图侵犯士兵的尊严，制造恐吓、敌意、侮辱、贬损或冒犯氛围，以及不受欢迎、不适当的行为，或被另一士兵合理地视为一种可影响行使服务协议相关权利和义务的决策条件。这种行为还包括诱导他人进行歧视。

⁷ 据悉，安全部队一词是指捷克共和国警察署、捷克共和国消防队、捷克共和国海关总署、捷克共和国监狱事务处、信息安全局以及对外关系和信息局。

⁸ 关于行政当局公职人员服务及行政当局公职人员和其他雇员报酬的法案。

⁹ 该法案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性取向、信仰、宗教、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婚姻、家庭状况、对家庭的义务、怀孕、生育或哺乳等原因进行歧视。

至于教育以及教育系统内中央和地方政府当局的责任，《学校法》（第 561/2004 号）¹⁰对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规定。捷克共和国或任何其他欧盟成员国的所有公民都具有享受教育的同等权利，不得基于包括性别在内的各种原因进行任何歧视。不属于捷克共和国公民，而合法居住在捷克共和国境内（也就是第三国国民）的人员在初等、中等和高等专业教育方面享有和捷克共和国公民同等的条件，包括机构性、矫正性和保护性教养过程中的教育。《学校法》对少数族裔教育、宗教教育、具有特殊教育需求和特殊天分的学生培育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少数族裔权利法案（第 273/2001 号），《学校法》对实施所谓“少数族裔教育制度”的条件做出了规定。

《广播电视经营法》（第 231/2001 号）对法人和自然人经营广播电视业务时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规定。该法律规定，广播公司的节目中不得有任何冒犯信仰、宗教、政治信条或其他信条的广告和“电视购物”，不得基于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国家、社会出身、与某个民族或少数族裔的联系而在电视购物中进行任何歧视。

《广告监管法》（第 40/1995 号）规定，广告不得有违良好的道德风范。尤其是，广告不得基于性别、种族、国籍进行任何歧视；不得侵犯宗教或民族感情，或以公众不能接受的方式破坏道德风范、侮辱人格；不得有色情、暴力或带有恐吓性质的内容；不得侵犯政治信条。

《国家出资的补充养老保险法》（第 42/1994 号）对国家出资的补充养老保险做出了规定，国家出资的资金通过养老基金、养老基金业务以及对补充养老保险的控制获得。该法案规定，不得基于包括性别在内的各种理由对享受补充养老保险的当事方进行歧视。性别歧视不包括以下情况：为计算养老金之目的，使用了死亡率图表中按照男女性别分别列出的数据。

《公共采购法》（第 40/2004 号）对有义务通过公共采购程序授予合同的法人和自然人做出了界定；对公共采购程序、采购程序的类型、授予许可证的程序、公开招标、公共采购的监督做出了规定。该法案规定，缔约当局有义务对所有招投标人一视同仁，并遵守透明的原则。¹¹有关公共采购的新法案（第 137/2006 号）也做出了同样的规定，该法案将于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志愿服务法》（第 198/2002 号）就国家对志愿服务提供支持的条件做出了规定，国家将根据这些条件对依据本法案进行组织的，并由志愿者无偿提供的志愿服务提供支持。在甄选将与之签署协议的志愿者时，以及在协商志愿服务的实施条款时，志愿服务的输送组织¹²有义务遵守平等对待的原则。

¹⁰ 《关于学前、初等、中等、高等和其他教育的法律》。

¹¹ 该法案对一个例外情形做出了规定。如果一名雇主有 50%以上的雇员为残疾，那么当该雇主参与某个公开招标或小范围招标，而这种招标属于最低限价供应品公开招标，或最低限价服务公开招标，那么只要该雇主报价不比其他投标人超出 20%，那么其报价将被视作最低报价。

¹² 该组织被定义为在捷克共和国境内设有注册机构的法人（组织），负责甄选、注册和培训提供志愿服务的志愿者，并与他们签署志愿服务协议，条件是他们取得这类组织的有效认证。

关于补救措施：

至于《劳动法》、《就业法》、《服务法》、《职业军人法》、《安全部队人员服役关系法》所规定的领域，如果某种行为违反了一个人享受平等待遇的权利，或违反了禁止歧视的规定，那么该行为的受害者有权依据这些法律，来终止这种行为并对此种行为的后果寻求补救。¹³如果某个雇员的尊严受到严重侵害，并且不能根据以上规定采取足够的补救措施，该雇员将有权因非现金伤害获取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将由法院依据受害当事人的请求进行裁决，法院在确定金额时将考虑伤害的严重程度以及违反权利和义务的具体情况。

总之，可以依照《民法》（第 40/1964 号），通过寻求人格保护的诉讼，来避免受到歧视。¹⁴但这种保护性措施并不意味着法院保护可以使平等待遇的权利不被侵犯或使有关当事人免遭歧视，而是意味着法院对行为的保护可能属于人格保护。

《劳动检查法》（第 251/2005 号）于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法案对控制劳动法违反情况的机制做出了规定。在该法案生效之前，由就业当局作为劳动法执行情况的检查机构。他们根据《劳动法》和《就业法》中禁止歧视的规定，对违反相关规定情况进行监察。新成立的检查机构负责监管与劳动法关系，包括工资报酬有关禁止歧视规定是否得到遵守，而就业问题仍由就业当局负责。

《劳动检查法》还对平等待遇方面的轻罪和行政侵权规定进行了部分修改。目前，两部法律，也就是《劳动检查法》和《就业法》对轻罪做出了界定。直到 2005 年 6 月末，违反《就业法》和其他劳动法中禁止歧视的规定时，一直根据《就业法》的规定处理。自从《劳动检查法》颁布后，只有那些与就业有关的轻罪和行政侵权才根据《就业法》进行起诉，这些轻罪和行政侵权可能是由于自然人或法人违反禁止歧视的规定或没有确保平等待遇而引起的。《劳动检查法》对在平等待遇方面，自然人的轻罪以及法人的行政侵权做出了广义的定义。¹⁵对于同样的违反情况，劳动检查机构对违反平等待遇原则所处的罚款大大低于就业当局所处的罚款。

《民事诉讼法》（第 99/1963 号法案）就劳动方面基于各种原因，包括性别原因的歧视问题，对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做出了规定。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是指由被告负责举证，也就是歧视方必须证明其没有实施歧视。

¹³ 根据《捷克共和国警察服务法》的规定，这些权利还适用于捷克共和国的警察人员；另外，根据《信息服务安全法》的规定，这些权利也适用于信息安全局的人员。

¹⁴ 捷克《民法》第 11-13 节。

¹⁵ 除了违反《劳动法》关于禁止歧视的一般规定，该法案还提到雇员的不平等待遇，具体涉及工作报酬、其他经济报酬以及具有经济价值的报酬、专业培训、晋升机会方面的不平等待遇；雇员依法维护自己权利时受到迫害；雇员对其在劳动法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表示不满时，雇主没能和雇员一起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

至于服务协议以及有关的诉讼事项，《服务法》（第 218/2002 号）¹⁶引进了可反驳的法律假设，根据该假设，在诉讼中，除非有相反的证据，服务机构将认为诉讼一方当事人声称其直接或间接受到性别、国籍或种族歧视的指控属实。

至于提交给服务机构的诉讼，《职业军人法》（第 221/1999 号）引进了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在诉讼中，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将认为诉讼一方当事人声称其直接或间接受到性别、国籍或种族歧视的情况属实。

根据《捷克共和国警察服务法》（第 186/1992 号）的规定，在诉讼中，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将认为诉讼一方当事人声称其直接或间接受到性别、国籍或种族歧视的情况属实。

《安全部队人员服役关系法》（第 361/2003 号）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取代《警察法》，同样对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做出了具体规定。

4. 报告提到，在州和各城镇级别，平等机会政策执行尤其不佳（第 20 段），成立了一个咨询理事会（男女机会平等政府理事会），协助政府解决这一问题。理事会的建议如何执行，这些建议给改善妇女就业机会带来哪些影响？

政府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捷克政府的常设咨询机构，负责男女机会均等方面的事宜。根据其章程，除其他方面以外，委员会还负责处理机会均等政策实施过程中的不足问题，为行政自治州和自治市一级所出现的任何相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其中有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捷克共和国各州代表以及市、自治市联盟的代表参加，这些代表对委员会关于男女平等问题所提交的文件提出意见和做出评价，并向委员会通报各地区在机会均等方面所开展的活动。代表然后将其在委员会各届会议上获得的信息在其各自机构和办公室的组织结构内进行传达，并利用这些信息为自己的州服务。

自 2002 年建立以来，政府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已经通过并向政府提交了总共 10 份“给捷克共和国政府的建议”。尤其是，各自治州和自治市实施机会均等政策方面的问题是通过以下建议解决的：

- 从男女平等的视角来起草预算方案（2003 年）。根据这一建议，起草了一份手册，题为“方法说明——男女平等方面的预算编制，2004 年”，该手册是为那些参与草拟和编制公共预算的人员编写的。该方案作为补充材料，被分发给了所有自治市，以便为其工作提供支助；
- 至于有关非营利的非政府组织 2004 年的政府补贴政策，建议扩大其所涉及的领域，将范围扩大到诸如劳动生活、政治生活、性别问题（一般意识）或两性角色与陈腐观念（2004 年）等领域。劳动和

¹⁶ 《关于行政当局公职人员服务及行政当局公职人员和其他雇员报酬的法案》。

社会事务部公布了 2005 年题为“协助促进男女平等的方案”的补贴方案，根据该方案，16 家非营利组织将获得总额达 3 033 933 捷克克郎的非投资性补贴：

- 通过立法以确保采取行之有效的保护措施，反对家庭暴力（2004 年）。2006 年 3 月颁布了一项法律修正案，对某些涉及保护措施，反对家庭暴力的法律进行了修改，该修正案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针对男女机会均等的问题，开展公众信息宣传活动（2005 年）。有关男女机会均等问题的公众信息宣传活动正在由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和政府人权专员一道实施。

尽管委员会的建议没有明确涉及改善妇女就业状况的问题，但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补贴政策却对这一问题有着很大的间接影响作用，因为很多项目都旨在改善妇女的就业机会。

5. 请提供资料，说明政府努力通过开展挂钩项目“改进引入、执行和监测男女平等待遇的公共体制机制”加强国家机制的结果如何（第 21 段）。

为了促进男女平等，捷克共和国于 2000 年要求欧盟提供专家咨询方面的协助。欧盟的挂钩项目“改进引入、执行和监测男女平等待遇的公共体制机制”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启动，2003 年 7 月 31 日结束。瑞典在实施该项目时，成功地采取了招标办法，该国在男女平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受到了人们的普遍赞赏。

起初，瑞典和捷克共和国在欧盟法尔方案框架内所开展的挂钩项目的总体目标是为了协助捷克共和国协调其适用于男女平等方面的法律与欧共体的法律。同时，在项目分配与项目开始实施这一期间内，欧洲联盟认为捷克法律与欧盟法律（共同体法律）是一致的。因此，项目原有的第二个目标被普遍接受：为转变和改进男女平等的体制结构奠定了基础。

项目实施后，为捷克共和国提供了长期和短期的建议。由于评价的结果是体制结构大体上令人满意，因此，各项建议旨在为现有体制提供更加稳定、更为明确的政治支持。

建议正在逐步实施，如：

- 通过修订某些禁止家庭暴力的政府法律草案；根据该草案，如果施暴者和受害者居住在一起，那么可以暂时将施暴者从该住房及其附近驱逐出去；
- 有关疾病保险的政府法律草案¹⁷规定，从婴儿出生起的 6-28 周内，父亲和母亲享有同样的经济补偿，超过这一期限，则根据以前的规定享受同等的经济补偿；

¹⁷ 尽管捷克共和国总统否决了该法案，但议会还是于 2006 年 4 月予以通过。

- 有关疾病保险的法律草案使父亲和母亲可以有权轮流照顾生病的孩子，即使只有一个孩子生病也是如此；
- 鉴于妇女参政的比率较低，政府选举法草案规定，候选人名单中的男女代表比例至少应分别达到30%；¹⁸
- 政府于2004年11月3日颁布了第1072号决议，规定向政府提交的所有材料，如果涉及自然人，都应当载有男女平等方面的分析，包括根据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
- 政府于2005年12月14日颁布了第1619号决议，根据该决定，政府决定对部长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如，副部长）就男女机会均等的问题进行培训；
- 政府于2005年4月20日颁布了第464号决议，该决议建议政府成员增加各部负责男女平等问题的官员人数；
- 2004年，财政部协同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以及非营利性的非政府组织一道从男女平等的视角起草了一套预算编制办法（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并向各自治市、自治州以及广大公众进行了广泛的宣传；
- 政府男女机会均等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次数已增加到平均每年四次；
- 捷克共和国经济与社会协议理事会的全体会议讨论了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问题；
- 不断对政府官员进行平等问题方面的培训；
- 内政部为负责调查家庭暴力、强奸和性侵犯案件的警官提供专业培训和组织培训项目。

陈腐观念

6. 委员会在其先前的结论意见中建议，制订政策，执行方案，确保消除家庭、就业、政治和社会方面的传统性别角色陈腐观念。根据这项建议，报告讨论了开展的研究，并证实普遍存在对于妇女的传统陈腐观念（第71至76段）。除谈到的培训公共官员之外，政府正在采取哪些积极步骤，创造有利于男女平等，平等分担家庭责任的有利环境？

由于媒体有着巨大的影响作用，所以在进行宣传 and 促进公众对男女平等以及克服性别陈腐观念等问题的意识时，媒体可能是最有效的手段，如，可采用新闻发布会、公众讨论和媒体曝光以及记录片等手段。全社会进行讨论的话题将包括鼓励男性休产假、采用不分性别的术语或为那些希望担任管理和政治职位的妇女提

¹⁸ 关于选举法的辩论暂时终止，何时恢复辩论，将由2006年6月议会选举后产生的政府来决定。

供支持。这有助于将性别观纳入日常生活，从而间接地消除性别陈腐观念。

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一直在进行“**拒绝家庭暴力的公共信息宣传**”，特别是，该宣传目的是为了在年龄在 15-25 岁的年轻人中间预防家庭暴力。宣传应该让年轻人了解家庭暴力的实际情况，从而让他们在相处的初级阶段就能意识到家庭暴力的表现形式。同时，还应让他们了解在相处的过程中，如果配偶的一方有家庭暴力的倾向，那么应该尽快终止这种行为。目前这种宣传仍然在进行。¹⁹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以及捷克电台（捷克公共电视供应商）已经专门为父母尤其是失业妇女制作了**系列新闻报道**。报道旨在让公众了解在参加工作前应该采取什么措施，在寻找新工作时可采取哪些选择方案，面试技巧以及其他方面的重要信息。

2006 年初，政府已经开始准备“**克服性别陈腐观念的公共信息宣传**”，尤其是就业、家庭和公共事务管理方面的宣传。²⁰至于就业方面的问题，将特别关注当前非传统的男女职业问题，以及妇女担任管理职位或同工同酬方面的问题；至于家庭，将主要关注家庭中男女角色的良好均衡问题；而在公共事务管理方面，则应重点关注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过程的问题。宣传应该是长期的，应该促进公众的讨论，并明确指出消除性别陈腐观念的必要性，以及实施男女机会均等措施对社会带来的好处。

在捷克共和国的国家行动计划“**政府促进男女平等的优先事项和程序**”中，所有措施都包含了旨在消除性别陈腐观念和不断坚持男女平等的积极支助和促进措施。劳动和社会事务部负责协调与男女社会地位有关的国家议程，该部将就本计划文件中²¹相关目标的落实情况，向政府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为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编制的、有关男女平等的所有研究和调查文件可以在该部的网站上查到；文件完成时会有一个新闻发布会。很多调查报告还由实施者向有关方以及可能会使用这些报告的单位免费分发。

除了其他方面以外，在特殊情况下，还通过不同的**福利补贴**和社会照料津贴为家庭收入提供支持，以此消除妇女家庭角色的传统陈腐观念，促进男女共担家庭责任。这些津贴是以尊重性别平等的原则为基础的，并且不分性别。在确定个人享受津贴的条件和金额以及给予津贴的办法时，不是依据性别，而是依据具体情况，尤其是以儿童照料、家庭成员需要以及满足这种需要的支出等为依据的。

根据新《**学校法**》（**第 561/2004 号**）的规定，为每个教育部门制订了**框架性教育方案**，其目的是为了在家庭、就业以及社会中，消除对妇女角色的传统陈腐观念，该方案涉及男女机会均等的问题。这样，学生应该能够消除传统陈腐观念，并对这一社会问题有了新的认识。

¹⁹ 至于进行宣传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一个带有娱乐性质的、关注家庭暴力和让年轻人了解家庭暴力事实以及如何保护自己免受家庭暴力的计算机游戏，请访问：www.domacinasili.cz。

²⁰ 该活动将由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协同政府人权专员一道实施。

²¹ 1998 年 4 月，政府第 236 号决议通过了该文件。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7. 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报告 (E/CN.4/2003/75/Add.1, 第 1965 段) 和委员会先前的结论意见都表示关注政府目前对强奸所作的定义, 定义的基础是使用强迫力量, 而不是未经同意; 而且婚姻内的强奸也不作为刑事犯罪。报告表示, 对于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还有局限性, 以及因为需要受害者同意才能提出起诉, 所以他们得不到足够的保护。请详细概括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立法措施, 包括刑法和民法措施 (如限制命令), 以及直接处理家庭暴力的新的《刑事诉讼法》, 该法本来应在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 49 段)。²²

至于刑法, 捷克法律的《刑法》(第 140/1961 号法案), 尤其是第六章(危害家庭和青年罪)、第七章(损害生活及健康罪)以及第八章(侵犯自由和人的尊严罪)对妇女受暴力问题做出了规定。

根据 2001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刑法》修正案,²³对**强奸罪**²⁴的主要内容进行了修改, 其内容如下: “**通过暴力或威胁采用暴力强迫另一方与之发生性关系或进行类似性行为的, 或利用另一方的无助来采取这种行为的, 将处以两年到八年的徒刑。**” 给予更严厉处罚的其他法律依据包括: 强奸受害者不满 15 岁或 18 岁。

强奸罪的法律依据为: 强迫强烈反抗的受害者(如, 在发生性关系或进行类似性行为时没有征求对方的同意)。强迫可能包括采用暴力或威胁采用暴力或滥用另一方的无助。

滥用另一方的无助是指受害者不能表达自己拒绝与罪犯发生性关系的意愿或不能进行任何抵抗时(不是由罪犯引起的), 罪犯对此加以利用的行为。如, 无助的情况包括: 意识不清、酩酊大醉、熟睡。无助的状态还包括被捆绑、或患有精神疾病以致在自己被强迫发生性关系时, 无法认识到抵抗的意义。

但是, 如果受害者的无助是由罪犯引起的, 而罪犯是为了利用这种无助与受害者发生性关系, 那么这种行为将不属于滥用无助的行为, 而属于利用暴力进行强奸的行为。在其一般性解释规定中, 《刑法》第 89(6) 节规定: 如果罪犯通过欺骗手段使受害者处于无助状态, 而实施犯罪, 那么这种犯罪也属于暴力犯罪。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 强奸罪并不是主要以使用暴力为依据, 确定强奸罪的主要依据是: 强迫强烈反抗的受害者。

²² 尽管委员会提到《刑事诉讼法》, 但这一问题却与拟议的《刑法》草案有关。委员会提到的报告第 49 段参考了捷克语《刑法》; 因此, 英文翻译是不准确的——政府办公室人权司的说明。

²³ 第 144/2001 号法案。

²⁴ 《刑法》第 241 节。

强奸的受害者可以是任何人（如，妇女、男子、丈夫/妻子、习惯法上的配偶等）。强奸罪的罪犯可能是男性或女性。这样，**配偶之间的强奸也属于《刑法》所规定的强奸罪**。在对配偶之间的强奸罪提起刑事诉讼的情况下，所受到的惟一限制就是：只有在征求受害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进行。²⁵实际上，被强奸的人员（通常为妻子）在同意起诉后，有时会撤诉，因而不得不终止诉讼。但是，如果作为被告的配偶宣称他（她）坚持提起刑事诉讼，那么诉讼将继续进行。²⁶婚内强奸罪的确定可以法院的做法为依据。²⁷

关于家庭暴力

目前的法规规定了若干项措施，允许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捷克共和国警察法》（第 283/1991 号）规定，对于将会对他人生活或健康构成威胁的人员，警察可以将其拘留 24 小时。²⁸如果其侵权行为构成了刑法下的犯罪，那么警察当局的权力将进一步扩大，可以采取《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手段。²⁹在此方面，预防性拘押是一个重要的手段。³⁰根据民法的规定，法院可以下达初步禁令，制止侵犯者的暴力行为，通常情况下，会将侵犯者从其共同住所驱逐出去。³¹

通过第 91/2004 号法案，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对专门适用于家庭暴力的罪行做出了规定。《刑法》第 215a 节中所规定的犯罪（“虐待居住在同一家庭的人员”）是指对与罪犯居住在同一家庭的人员进行的、具有虐待性质（肉体上或精神上的）的行为。³²

实践中，法院将“虐待”理解为：虐待与作恶者居住在同一家庭的人员，这种行为比较残酷、无情和具有一定的连续性，而且受害者认为这种行为属于极为不道德的行为（可能包括殴打、烫伤或其他方面的身体伤害、精神暴力或性暴力、感情敲诈、虐待、威胁、强迫提供羞辱性服务、要求进行或进行各种将会给受虐待人员带来过多不适当精神或身体压力的活动等）。应该根据虐待的强烈程度来考虑作恶者行为的持续性。作为“虐待”条件的并不是行为必须对受虐待人员的健康造成伤害，而是受虐待人员根据这种行为的残忍、无情或痛苦情况，认为这种行为属于严重的不道德行为。虐待的形式可以是肉体上的也可以是精神上的。如果虐待导致了肉体上的伤害，甚至死亡，罪犯的行为将被视作殴打罪，或在适用时，被视作谋杀罪。

²⁵ 《刑事诉讼法》第 163 节（关于刑事犯罪司法程序的第 141/1961 号法案）。

²⁶ 《刑事诉讼法》第 11（3）节。

²⁷ 如，R 97/1955。

²⁸ 《法案》第 14（1）（a）节。

²⁹ 关于刑事犯罪司法诉讼程序的第 141/1961 号法案。

³⁰ 《刑事诉讼法》第 67（3）节。

³¹ 第 99/1963 号法案第 74 节及其以后各节，《民事诉讼法》。

³² 第 215a 节 - “虐待居住在同一家庭的人员”

（1）如果虐待近亲或居住在同一家庭的人员，将处以最高三年的徒刑。

（2）在以下情况下，将对罪犯处以两年到八年的徒刑：

- a) 如果以特别残暴的方式或对数人实施了以上（1）中所规定的行为，或
- b) 该罪犯继续在更长的一段时间内实施这种行为。

在这种犯罪中，没有和罪犯及受害者居住在同一家庭的人可能被视作组织、协助或教唆（也就是参与）犯罪。

政府拟定的《刑法》草案对“虐待居住在同一家庭的人员”³³犯罪的惩罚更加严厉，2006年3月，该草案没有获得捷克共和国议会的通过。³⁴

家庭暴力时常伴随着以下犯罪：对一群人或某一个人的暴力、³⁵殴打、³⁶非法限制、³⁷强奸³⁸或勒索。³⁹《刑事诉讼法》（第141/1961号）的有关规定已经将家庭暴力中常见的某些故意暴力犯罪（如，殴打、勒索或非法限制）排除在外，对这些犯罪提起刑事诉讼时，需要取得受害者的同意。⁴⁰但对这些犯罪提起诉讼是法定的义务，因而不要求征求受害者的同意。

2004年对家庭暴力施暴者引进了刑事诉讼的规定，针对这些规定不能解决但却不断出现的某些家庭暴力问题，法律对在预防家庭暴力方面的某些法律进行了修正。⁴¹除其他以外，这些问题包括：被迫离开共同住所的应该是受害者，而不是施暴者。法律做出了“驱逐”的规定，在驱逐之后对施暴者遵守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管，并在事后由干预中心对受害者进行照顾，其中包括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最后一项重要内容是：使受害者有能力向法院提出请求，要求法院下达禁令，命令对受害者构成施暴威胁的当事人离开住房或邻近的地方，并在规定的一段时间内不得返回。

根据解释，对施暴者进行驱逐是针对施暴人员的危险行为而由警察在现场采取的一项措施，旨在预防施

³³ 众议院第744号出版物（请访问 www.psp.cz）。

³⁴ 题为“虐待居住在同一家庭的人员”的第173节
第173节-虐待居住在同一家庭的人员

(1) 如果虐待近亲或居住在同一家庭的人员，将处以六个月到两年的徒刑。

(2) 在以下情况下，将对罪犯处以两年到八年的徒刑：

a) 如果以特别残暴的方式实施以上(1)中所规定的行为，

b) 这种行为导致了严重的身体伤害，

c) 对至少两人实施了这种行为，或

d) 继续在更长的一段时间内实施这种行为。

(3) 如果上述(1)中所述的行为导致了以下结果，将对罪犯处以五至十二年的徒刑：

a) 至少对两个人的身体造成了严重伤害，或

b) 死亡。

³⁵ 《刑法》第197节。

³⁶ 《刑法》第221、223和224节。

³⁷ 《刑法》第231(1)节。

³⁸ 《刑法》第241节。

³⁹ 《刑法》第231节。

⁴⁰ 《刑事诉讼法》第163(1)节。

⁴¹ 第135/2006号法案，2007年1月1日生效。

暴人员未来施暴所带来的威胁。警察当局根据所述规定对施暴人员进行驱逐的时间为 10 天，这段时间足以让受害者在干预中心的协助下，就目前的问题进一步采取一系列措施。有关驱逐的裁决是通过行政诉讼做出的，属于可诉行政诉讼，因而可以采取定期和特别的补救措施。⁴²对于严重或屡次妨碍驱逐裁决的罪犯，将以妨碍官方裁决的罪名对其进行处罚。⁴³

新规定得以有效实施的一个基本前提条件就是建立干预中心，⁴⁴除了提供专业的社会、法律和心理援助外，干预中心还负责在那些给予配合的公共行政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工作和提供相关信息，具体来说，进行配合的公共行政机构包括：负责对儿童进行社会和法律保护的机构、卫生机构、警察局和法院。根据该法律，干预中心有权对家庭暴力事件进行监督，并起草方法指示，供有关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使用。

8. 报告表示，将从 2004 年 1 月 1 日（第 46 段）起收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统计数字。请提供到目前为止收集的统计数字。

在《刑法》修正案生效的 19 个月期间，对 846 名犯有虐待同住人员罪行的嫌疑人进行了刑事调查，⁴⁵并对其中的 559 名嫌疑犯提起刑事诉讼。立案对嫌疑人提起刑事诉讼的人数和正式对嫌疑人提起刑事诉讼的人数之间存在差异，这是因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有些诉讼案终止了，或者有些刑事诉讼被放弃了。

与 2004 年相比，2005 年，对嫌疑人提起刑事诉讼的人数增加了近 4 倍，而涉嫌犯罪的人数大约增加了 3 倍。在立案对嫌疑人提起刑事诉讼的 846 名人员中，正式对嫌疑人进行起诉的人数占 48%（409 人），罪名成立的人数占 16%（135 人），其中有 3 名为妇女。

关于虐待同住人员的统计数据，见附件 1。

9. 2003 年在捷克共和国进行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际调查。⁴⁶请提供资料，说明调查结果、经验教训，以及在得出调查结果之后采取了哪些后续行动。

对妇女暴力国际调查为确定关于对妇女暴力的重要问题起到了重大作用，并成为解决对妇女暴力中众多问题和模糊概念的便捷手段。调查的主体部分是为了确定男性对妇女实施各种肉体暴力和性暴力的发生率。调查强调了一个通常被忽略的事实：对妇女暴力更多地发生在关系密切的男女之间，而不是女性和其他男性

⁴² 作为上诉的定期补救措施，但不具有终止作用。

⁴³ 《刑法》第 171 节。

⁴⁴ 根据捷克共和国当局在社会安全方面管辖权的法律修正案（第 114/1988 号）。

⁴⁵ 《刑法》第 215a 节。

⁴⁶ 调查结果在对妇女暴力国际调查中公布，调查的标题为“捷克共和国 2003 年：对家庭暴力社会探讨的贡献”，布拉格捷克共和国科学院社会研究所，Simona Pikálková（等），第一版，2004 年。

之间。在调查的各类身体攻击中，除了性暴力以外，伴侣的攻击行为要比陌生人、朋友或熟人的攻击行为更为频繁。非伴侣男性的暴力行为大多属于性暴力。相对于“外部”人员的攻击而言，伴侣之间的暴力行为更频繁，暴力形式更为恶劣，暴力结果也更为严重，通常会造成身体的伤害和心灵的创伤。亲密伙伴之间的暴力行为似乎有其特定的性质，而这种特定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配偶之间与性别有关的权力等级；这种暴力往往还会再次发生，以保持“男-女”配偶之间权力不对称的状况。

捷克共和国的调查显示，不管是伴侣之间的暴力行为，还是伴侣之外的暴力行为，妇女受害者的比率普遍较高。捷克共和国大约有 38% 的妇女在一生中遭受过伴侣（目前或以前的丈夫/伴侣）的肉体暴力或性暴力（在特定形式的暴力范围内），而大约有相同比率（37%）的妇女曾经遭受过非伴侣男性的暴力。从总体上来说，有 59% 的妇女曾经遭受过至少一种形式的暴力，这一数据代表了绝大多数被调查女性人口。最近 12 个月以及过去 5 年中受害者的比率（尤其是年度比率）反应了目前受害者所遭遇的风险。根据调查结果，在 12 个月期间，妇女面临男性侵犯的总体概率大约为 15%，而相对于伴侣以外的陌生人而言，遭遇伴侣侵犯的风险要略高一些。调查结果显示了某些重要事实：尽管绝大多数妇女在一生当中（有些人只遭遇过一次）遭遇过暴力，但每年的受害者很可能不超过 10%，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与年龄有关。

对妇女暴力国际调查的结果证实，在捷克共和国，伴侣之间的暴力问题很严重。为了对这种调查结果做出反应，从 2005 年开始由一个部门间专家小组对上述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该专家小组由内政部协调，其成员由司法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卫生部、教育及青年和体育部、公民协会 *Bílý kruh bezpečí* 以及反家庭暴力组织联盟 *Koordona* 等的代表组成。将根据有关政府当局、捷克共和国警察局、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自治州当局、责任扩大的自治市当局提供的材料以及捷克共和国警察局和司法部提供的统计数据进行了监督。

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10. 《刑法》（第 140/1961 号）修正案（第 134/2002 号法案）在贩卖人口定义中列入了更多内容，这样，贩卖人口进出捷克共和国目前都属于刑事犯罪。不过，如同报告所表示，修正案指涉及具有性剥削性质的犯罪，而出于其他目的贩卖人口，如强迫劳动和移植器官则不是刑事犯罪。政府的报告提到，目前正在编写一项法案，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请讨论修订国内立法遇到的障碍。

捷克共和国于 2000 年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到目前为止，两个文件的批准一直受到阻碍，因为其他很多国际契约性文书要求解决法律实体的刑事责任问题，而这一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已经将法律实体的刑事责任问题作为《刑法》修正案的一部分来解决，但 2006 年初捷克议会的众议院否决了该修正案。因为存在着这一主要障碍，不可能指望批准这些文件的提案在不久的将来提交给政府。

有关贩卖人口的法律规定一直受《刑法》两大修正案的影响，也就是第 134/2002 号法案，尤其是第 537/2004 号法案，前者针对具有性目的的贩卖人口，就其中的妇女贩卖罪从定义上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后者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生效，该修正案将一项新的犯罪——贩卖人口列入了《刑法》。⁴⁷《刑法》还对儿童贩卖做出了处罚的规定。⁴⁸

新规定的贩卖人口罪⁴⁹既包括基于性目的的贩卖人口，也包括基于其他目的的贩卖人口。根据《巴勒莫议定书》的定义，《刑法》对儿童贩卖（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必要使用任何形式的强迫、欺骗或胁迫）和 18 岁以上人口的贩卖进行了区分。贩卖人口的法律定义不仅包括跨国贩卖（从外国贩卖或贩卖到外国），而且还包括国内贩卖人口。另外，贩卖人口的目的清单已经增加到包括所有形式的剥削（以前只包括基于性关系之目的的贩卖人口），也就是一般的性剥削、强迫或胁迫劳动、苦役、奴役等。贩卖人口罪已经被纳入修正案的特别严重犯罪清单中，这使得刑事调查和检举机构可以采用某些特殊的调查方法，延长拘留时间，或限制假释的可能性等。

11. 请提供信息，说明迄今为止防止、消除和起诉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项目收集的数据和取得的成果（第 96 段），以及支持和保护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模型的数据和成果。

“支持和保护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模型”最初是根据联合国“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项目的框架进行的，2003 年 3 月到 2004 年 4 月期间对该模型进行了测试。自 2004 年以来，支持和保护贩卖人口的受害者项目一直是“打击为性剥削贩卖人口的国家战略”⁵⁰的一部分。该项目旨在确定贩卖人口中的受害者，由内政部和捷克共和国有组织犯罪侦察局的警察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负责实施。⁵¹

该项目旨在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提供支持，为他们提供人身和人权保护，同时鼓励他们配合调查和检举机关侦察并检举与贩卖人口有关的犯罪活动。在 2005 年期间，贩卖人口的 17 名受害者应征参加了该项目，他们与调查和检举机关进行配合，在针对该犯罪以及相关犯罪，就罪犯的犯罪活动进行调查时，他们立下了汗马功劳。至于参与该项目的受害者，还根据《捷克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居留法》（第 326/1999 号）为其在捷克共和国境内的居住提供协助。目前，共有 35 名贩卖人口的受害者与调查和检举机关进行配合。参与该项目的受害者可以在以下情况下终止参与该项目：在自愿返回原籍国的情况下，经过其请求后终止参与该项目；在最后判处罪犯有罪的情况下，当刑事诉讼结束时终止参与该项目；或受害者没有必要继续参与刑事诉讼。无法确定有多少受害者获救的准确数据，因为对该项目的评估将在以后进行。⁵²

⁴⁷ 《刑法》第 232a 节。第 537/2004 号修正案废除了第 246 节——基于性目的的贩卖人口。

⁴⁸ 《刑法》第 216a 节。

⁴⁹ 《刑法》第 232a 节。

⁵⁰ 2003 年政府第 849 号决议。

⁵¹ La Strada、IOM、无风险福佑组织。

⁵² 内政部第一副部长关于实施捷克共和国支持和保护贩卖人口的受害者项目的方法性指示于 2005 年 8 月 2 日签发，内部部长关于建立跨学科工组小组支持和保护贩卖人口的受害者的第 28/2005 号指示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签发。

12. 报告表示，有大批经贩运的外国妇女进入捷克共和国。请提供统计数字，说明得到救援的妇女人数，惩罚的肇事者和向受害者提供的康复保护服务。请说明，提供这种服务的条件是否是要提出证词揭露贩运者。

最近，基于性剥削目的的贩卖人口比率稍有下降。由于需求下降的缘故，卖淫不像 1990 年代那么猖獗了。另一方面，基于劳动剥削之目的贩卖人口正在呈上升趋势。贩卖人口受害者（包括基于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之目的贩卖人口）通常来自东欧（乌克兰、摩尔达维亚、保加利亚、俄罗斯、斯洛伐克和立陶宛等），其次是前苏联的其他某些国家（如，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最近，亚洲受害者的人数大幅增加，这些受害者主要来自越南、中国和蒙古。

至于受害者参与**支持和保护贩卖人口的受害者项目**的人数，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康复和社会服务的各项条件，在回答第 11 个问题⁵³时，已经进行了陈述。参与该项目的条件是配合调查和检举机关的工作（在“反省期”到期后）。以下有关受害者的统计显示了已查明的受害者数量，但不是参与该项目的人数。

有关贩卖人口的统计数据，见附件 2。

13. 政府在报告中表示，妓女在橱窗后面向公众兜售卖淫，是“一个全新的现象”（第 103 段）。报告还说明了一项法律的目标（正在编写）是规范卖淫现象，以及警察措施。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法律的通过情况，包括因为任何新的保护措施而受到保护的妇女人数。

政府于 2006 年 3 月 1 日根据第 232 号决议，将提交给捷克议会众议院进一步审议的管制卖淫活动法律草案撤回。

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14. 请提供最新统计数字，介绍妇女在议会和政府中，包括外交部门和司法部门参与政治生活的情况。缔约国正在做出哪些努力，确保公共机构内所有领域和所有级别上男女平等？这些努力是否包括《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中包括的暂行特别措施。

捷克共和国妇女参政的水平仍然很低。目前，妇女在捷克议会中的代表大约占参议院的 12.3%，众议院的 15.5%。

为了确保男女在公共机构中的平等参与，捷克共和国已经在所述的监测期间采取了以下措施，其中还包括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以及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的暂行特别措施：

2002 年颁布了**地方政府机构官员法（第 312/2002 号）**，该法案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它为暂行特别措施的实施确定了一个法律框架。⁵³

⁵³ 《法案》第 38 节。

在国家行动计划“政府促进男女平等的优先事项和程序”的年度更新措施中，政府列入了如下内容：“通过特别措施，积极提供支助，甄选合格的女候选人担任政府机构的各种职务，以及各部及其附属行政机构和协会的高级职位。对采取的措施进行评估，以确保男女在管理职位和工作单位中享有平等的参与权利。”政府每年对各部完成该优先事项的情况进行评估，但各部在向政府通报时指出，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地位并没有得到明显的加强。妇女比例随着职位的升高而降低。很多部通报说，高级职位的甄选程序要受各种条件的限制，这些条件依据是能力、专业经验和技能，而不是性别。

教育

15. 报告表示，2001年，“某些项目、权利和责任的所有权”由捷克共和国转为各州，使得教育部“需要另一个组织单位的参与手段”开展改革的权力受到限制（第139段）。请进一步说明这一情况，尤其是这如何影响到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第11条规定义务的能力。

“某些项目、权利和责任的所有权”由国家转为各行政自治州，这种转移参考了关于将某些项目、权利和义务的所有权从捷克政府转移到各行政自治州的第157/2000号法案。该法案在重新分配地方政府在学校系统中的独立授权以及新的经费筹措制度方面，限制了“开展需要另一组织机构的参与和手段的改革”的能力。但是，由于加强与维护这些义务的法律手段并没有因为上述所有权的转移而受到影响，缔约国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1条义务的能力也未受到影响。

16. 在2000年的结论意见中，委员会关切指出，政府似乎不情愿指导女生选择理科。政府是否向选学科学、技术和其他传统上由男生主导的科目的年轻妇女提供财政鼓励，如奖学金？

为参与科学研究的妇女提供支助这一议题已纳入《国家研究方案二》的主题。从某种程度上讲，“人力资源”（P1-3）交叉方案也涉及了该问题，其中的主题包括：提高研究生学习方案中妇女的参与水平，或通过媒体宣传妇女成功参与研究的事例。

对选择就读科学、技术以及传统上由男性占绝对优势学科的青年妇女，政府没有提供奖学金或其他形式的资金鼓励措施。

17. 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指出，捷克共和国的教育系统把罗姆人儿童“70-80%”放在“特殊”学校，这些学校的标准达不到主流学校的标准（E/CN.4/2000/16/Add.1，第15段）。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消除特别报告员提到的这种隔离现象，或是“并行教育系统”，罗姆妇女和女生如何从这些措施中获得好处？

至于捷克共和国教育系统让罗姆人儿童就读于特殊学校，从而严重损害了罗姆人儿童的说法，捷克教育及青年和体育部对此表示反对。这种指责无视捷克共和国近年来实施的全国性支助制度，新的教育立法也对

这种制度进行了修订，尽管该制度在目前已经有些过时，但捷克教育体制从未基于种族歧视原因故意伤害罗姆人儿童。

新的《学校法》（第 561/2004 号）⁵⁴对捷克共和国教育体制的组织机构进行了重大改革。目前，健康与残疾儿童之间并不存在并行的教育体制。但具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可根据他们父母的要求和选择，在各种学校接受教育。《学校法》总则规定，人人享有受教育的同等权利，⁵⁵包括女童和妇女。

18. 请提供统计数字，介绍罗姆女生退学比例，介绍帮助她们继续受教育的方案。

目前尚无罗姆女童辍学方面的统计数据。有关完成学业或辍学方面的统计不是按种族划分的。捷克 MOST 和 Ostrava – Poruba 城市的中学和大学以及布拉格市的福音学院都在其方案中列入了为少数族裔提供远程教育的教育方案。上述方案题为“少数族裔地区的社会工作”和“教育系统的辅助教学”。

就业

19. 报告表示，《捷克共和国就业和就业领域的授权法》修正案和《劳动法典》规定“可能采取所谓有利于某一在公司决定性活动中代表名额不足的性别成员的积极行动，以及消除基于其他理由的歧视的积极行动”（第 18 段）。报告还表示，仍有人反对采取任何形式的积极行动，一半以上的政府各部还没有通过这类措施（第 158 段）。政府有哪些计划消除这些抵触情绪，以便确保遵守《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⁵⁶

新的《就业法》（第 435/2004 号）于 2004 年颁布，该法律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以及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对暂行措施做出了规定。⁵⁷

与该问题密切相关的是：消除性别陈腐观念以及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问题的第 6 个和第 14 个问题。政府认为，有必要不断提高公众的意识，让公众认识到在活动框架内消除这些陈腐观念的必要性，活动框架

⁵⁴ 《关于学前、初等、中等、高等和其他教育的案件》。

⁵⁵ 《学校法》第 2 (1) (a) 节：

“ (1) 教育的基本原则是：

a) 捷克共和国以及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的公民人人享有受教育的同等权利，不得基于公民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信仰、宗教、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健康状况或其他情况进行任何歧视。”

⁵⁶ 见脚注 4 - 政府办公室人权司的说明。

⁵⁷ 《就业法》第 4 (4) 节：

“第 4 节

在行使就业权利时，一律平等，不得进行歧视

(4) 除此之外，如果一个人因属于上述第 (2) 款所述任何群体而处于不利处境，那么为防止或消除其不利处境所采取的强制性措施，以及根据第 6 (1) (e) 节和第 8 (1) (c) 节所采取的措施不应被视为歧视。

将在以下段落中进行详细阐述，该框架旨在通过全社会对该问题的广泛讨论，提高妇女在公共事务决策及管理中的作用。该活动计划应为公众讨论确定一个主题，并尽可能为妇女参与公共事务决策引进配额制度。根据正在起草的政府选举法草案，将在候选人名单中为男性和女性代表至少保留 30% 的名额。⁵⁸

至于积极或肯定的措施，司法部以坚持民主社会“人人一律平等”这一根本价值为由，提出了反对立场，但其理由还值得探讨。司法部人事政策的重点是要消除阻碍工作单位及管理层中男女任职人数相同的客观障碍。其工作重点是：对雇员进行不断的培训，以便使他们获得平等的机会；确保男女在该部终身教育的范围内享有同等的权利；确保挑选候选人的透明度、选拔委员会成员的性别平衡；消除工作职位中可能会对某一特定职位的男性或女性求职者构成间接歧视的问题，也就是消除工作结果所导致的歧视问题（如，通过不合理的工作时间安排或经常出差等）；充分尊重雇员在家庭方面的承担的责任。这些都是永久性的措施。《公约》第 4 条第 1 款以及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对暂行措施做出了规定，该措施通过举例的方式，鼓励妇女参与各种职位的甄选程序，因为一般来说，妇女在部委的代表人数通常较少（见第 14 款）。甄选程序通知采用激励性的文字，鼓励妇女踊跃申请该职位。对于女性申请者，还会为她们提供相关信息，以便让她们了解雇主为协调其工作与家庭责任之间的关系而采取的通融措施。作为暂行措施，高级职位的甄选程序须接受更为严格的监督。至于胜任工作职责的能力与技能，必须事先通知所有当事人，并以明确的形式进行记录，以便在必要时，便于对某一申请者被录用或被拒绝的决定进行审查。

有些部仍然不愿采取平权行动（如，配额）。鉴于即将于 2006 年 6 月举行议会选举，将由新政府另行制订计划，解决不愿意采取任何形式的平权行动这一问题。

20. 委员会在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关注捷克共和国妇女在申诉歧视行为时缺少司法程序。报告表示，虽然从 1999 年至 2002 年监测了有关就业关系中歧视性的案件，但在劳动法纠纷案中没有一起法院判决是由于性别歧视而提交法院审理的（第 62 段）。政府对于缺少妇女可以选择的法律纠正措施的原因理解如何，是否应采取任何步骤促使妇女利用这一渠道。

近年来，捷克共和国境内雇主在性别问题上所采取的措施大有改进，这是因为有许多外国公司在捷克市场开展业务，这些公司积极采取了机会均等的政策。在捷克共和国，尽管可以依法对因歧视原因引起的争议进行处理，但妇女却不愿采取法律措施，将她们所遭受的歧视告到法院，其原因就是通过法院诉讼解决费时费力，而且也不是捷克共和国国内解决纠纷的习惯方法。此外，国内尚无任何法院判决先例，能够鼓励妇女采取这种方法解决发生的纠纷。

2006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这一天，**捷克共和国第一位妇女以劳动性别歧视为由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这不仅开创了对劳动性别歧视诉讼的先例，而且在捷克也是空前未有的，因为该诉讼中的原告是一位身居要

⁵⁸ 关于选举法的辩论暂时终止，该辩论是否恢复进行，将由 2006 年 6 月议会选举后组建的政府决定。

职的金融专家。据称被投诉的公司对她存在歧视，就是因为她是一位女性。

1999 年和 2004 年，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公布了有关男女机会均等的《欧洲法院判例选编》，其目的是为了公众从一般意义上了解欧洲法院在机会均等领域做出的判决。《欧洲法院判例选编》第三卷也将于 2006 年出版。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不断向公众提供这方面的信息，以期提高公众意识，让公众了解对歧视性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一切可能性，包括诉讼，以及在用尽国内所有补救措施后，根据《任择议定书》采取相关补救措施的可能性。

目前，司法部正准备一项社会学调查，以了解司法部及司法部所属机构内的职员在发现可能存在歧视问题的情况下，是否知道采取相应的措施。司法部将根据调查结果，采取适当措施。司法部将出版一份题为“依法确保武装及安全部队男女机会均等”的知识性小册子，⁵⁹以此作为这方面的一种示范性措施。该手册的目标读者包括：捷克共和国监狱事务处的官员，该机构隶属司法部。除其他内容外，手册还包括解决歧视和性骚扰的各种可能性。

21. 报告表示，新的《劳工法典》正在起草，以便“考虑到允许男女雇员兼顾家庭与工作生活，包括非典型的工作形式”（第 232 段）。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法典的最新情况；以及有关的资料，说明政府努力确保公共和私营部门都允许有灵活工作安排。

政府《劳动法》草案已于 2005 年 9 月提交捷克议会。在立法过程中，众议院驳回了参议院的否决，目前该法正在等待捷克共和国总统签字。

新《劳动法》的基本原则是：确保有关实体能够从事不在法律明确禁止之列的各种活动，并在这种情况下，为那些需要照顾子女和家庭的雇员提供更具有弹性的工作安排。拟议中的法律草案充分考虑到了雇员需要照顾子女和其他家人的需要。⁶⁰雇主有义务让这些雇员缩短工作时间，或对工作时间做适当的调整，除非缩短或调整工作时间会严重影响工作。雇主不得向怀孕以及子女不满 1 岁的母亲分配加班工作。此外，雇主

⁵⁹ 该手册于 2005 年公布，当时内政部、国防部、财政部和司法部第一阶段的部门间项目已接近尾声。项目的名称为“提高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人员服役质量和条件的办法”。该项目的优先事项包括改善妇女服役的条件，增强安全部队妇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

⁶⁰ 新《劳动法》第 241 节：

- (1) 在让雇员轮班时，雇主应该考虑男女雇员照料子女的需要。
- (2) 如果一位女性或男性由于需要照料年龄不满 15 岁的子女，一位女雇员由于已经怀孕，或某位雇员由于在大多数情况下需要一个人长期不断地照料一位基本上或完全不能自理的人员，因而要求缩短工作时间或对每周工作时间进行其他适当调整，雇主有义务满足这种要求，除非他因工作上的重要理由做不到这一点。
- (3) 雇主不得向怀孕女雇员或需要照料年龄不满 1 岁婴儿的女雇员或男雇员分派加班工作。

还应采取灵活措施，在雇员因故缺勤、休产假或育儿假期间，雇用不定期男女人员以顶替临时缺勤雇员。⁶¹新《劳动法》原则上维持迄今为止的高标准劳动条件，包括对照料子女的雇员。

22. 已经采取哪些措施，为弱势群体，尤其是罗姆妇女创造更多经济机会？

根据欧盟结构基金为 2004-2006 年方案拟订期提供财政援助框架，捷克共和国已经根据“人力资源开发”实施计划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针对那些可能遭到社会排斥的人员，解决其就业和融入社会的问题。这些措施与欧盟法尔方案下相关项目以及欧共体 EQUAL 倡议的经验相结合。“**促进劳动力市场上男女机会均等**”⁶²的措施旨在有针对性地促进劳动力市场上男女地位的平等，从而推动解决劳动力市场上男女地位不平等的问题，促进家庭与职业生活的和谐，帮助消除劳动力市场上的歧视与陈腐观念。包括“**促进积极就业政策**”⁶³和“**提高竞争力**”⁶⁴在内的其他措施则根据欧洲联盟的政策，从机会均等的角度，解决妇女的地位问题，其目的是为了劳动市场上的所有劳动者都能受到无歧视的对待。少数族裔妇女，尤其是罗姆妇女，长期处于一种不利处境，她们面临着被社会排斥的危险，因此需要采取其他措施来解决她们的地位问题。⁶⁵制订了一项赠款方案，并两次发出公告，要求提交各种项目。第一次公告的期限已结束，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共收到 97 个项目，其中 21 个项目涉及罗姆人居民。不尽人意的是，由于项目质量低，只有一个项目被推荐筹措经费，而且该项目更多地是针对男性的（砖瓦工）。第二次公告共收到 138 个项目，对这些项目的正式资格评审正在进行当中。

在公开宣布后，可以提出申请要求为欧洲社会基金（ESF）下的项目提供资金支助。商业和非营利部门的个人和组织均可申请和实施这些项目。除其他因素外，该项目的目标是为妇女提供咨询，制订各种计划以便妇女能够在非传统的职业领域获取劳动技能，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支助新就业者进入劳动力市场：通过灵活的工作安排和兼职就业等途径增加工作机会。支助活动还包括继续学习和对妇女的再培训，从机会均等的角度对劳动力市场进行分析，消除平等教育与就业方面的障碍。

在进行筛选后，对入选的项目进行了实施，经评估，这些项目有助于实现相关措施以及针对劳动力市场特定处境不利者的其他形式积极措施的既定目标。这些项目还符合欧洲社会基金有关资金支助的条件以及欧盟的相关政策。根据项目实施的经验，将能找出适当的手段，来解决劳动力市场上男女机会均等的问题。

目前，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正在对如何处理捷克共和国罗姆妇女失业问题的提案进行审议。该提案将下发给所有就业主管部门，其内容包括：为失业罗姆妇女开设课程，提高她们的沟通技巧，改善她们获

⁶¹ 新《劳动法》第 39 节。

⁶² “人力资源开发”业务方案第 2.2 项措施。

⁶³ “人力资源开发”业务方案第 1.1 项措施。

⁶⁴ “人力资源开发”业务方案第 4.1 项措施。

⁶⁵ “人力资源开发”业务方案第 2.1 项措施。

取信息的途径，免费为她们提供长期培训。根据该提案，应该在公益行业增加就业机会，同时市政当局还应努力与非熟练技术人员的就业机构进行合作。提案提出的另一种解决办法是充分利用实地社会工作者的工作，由他们绘出潜在雇主的网络，以便随后与这些雇主探讨雇用罗姆人公民的可能性。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处理这些问题的另一个目标就是让罗姆人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2006-2015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项目。

保健

23. 报告提到缔约国全国保健方案（第 252 至 254 段）。请说明国家保健方案是否包括公共宣传活动，让所有年龄组都了解保健问题，如性传染疾病，避孕用具的使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精神病症，并鼓励进行讨论。如果没有这种内容，请说明如何加强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目前的国家卫生项目题为“改善人口保健的长期方案：21 世纪全民保健”（以下简称“21 世纪保健方案”）。该项目方案是根据世界卫生组织项目的方案确定的国家项目方案，已经获得了通过，作为各部门之间的长期方案。⁶⁶其主要目标是通过 21 项目标确定一个有关综合保健、促进全民健康的有效模式。该方案的个别目标涉及各种与降低性传染疾病发生率有关的活动，以及与生殖健康（使用避孕工具）教育、提高精神健康水平有关的活动。21 世纪保健方案并没有直接解决专门针对对妇女暴力的问题，但却从一般意义上做出了相关规定，以减少身体受暴力伤害的发生率。

国家保健研究所、区域中心的保健研究所以及尤其是非营利性非政府组织的保健研究所在有关信息的宣传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所有这些机构都可通过卫生部和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补贴项目，获得捷克共和国国家预算所提供的资金支助。

24. 报告还提到宫颈癌发病率很高（第 266 段），“这主要是因为接受预防性检查的妇女很少”。请说明目前采取或考虑采取哪些步骤和措施，鼓励妇女充分利用预防性保健方案。

卫生部已经建立了一个“宫颈癌检查委员会”，负责处理捷克共和国持续高发的宫颈癌问题，并负责捷克共和国宫颈癌检查方案的组织筹备工作。⁶⁷检查的目的是为了通过符合现代诊断标准的实验室，向捷克共和国妇女提供合格的预防性宫颈检查；检查的目标是为了更加及时地发现恶性肿瘤和癌症的前期症状，从而降低捷克共和国宫颈癌的死亡率。该委员会已经拟订了一份标准文件，对捷克共和国宫颈癌检查的标准和条件做出了规定。⁶⁸预计将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实施试点项目，并通过一项新的准则和标准。

⁶⁶ 2002 年 10 月 30 日政府第 1046 号决议。

⁶⁷ 检查意味着连续采取经过评估的有组织行动，在那些没有任何直接征兆显示癌症存在，因而不定期进行或根本不进行妇科检查的妇女中，进行预防性细菌学检查，以此及时发现恶性宫颈癌。

⁶⁸ 该标准将在卫生部公报上公布。

25. 委员会在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中表示关注妇女消费镇静药品和巴比土药品的比例，要求政府第三次定期报告提供更多资料。报告中表 76 列出了妇女滥用镇静药物和巴比土药物的人数持续增加。请说明是否开展任何研究，调查这种趋势的根源，采取哪些措施预防这种滥用现象。并向患有心理/精神病症的妇女，包括农村和少数妇女提供替代性医疗机制。

自 1990 年代以来，社会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被诊断成瘾的妇女人数上升了，其数据接近被诊断为成瘾的男性人数。这些引人关注的危险发展趋势一直持续到现在，其原因确实与许多因素有关。滥用镇静剂（主要是苯并二氮卓类）情况的上升不只是发生在妇女人群中，而是发生在整个社会人口中。遗憾的是，医生尤其是普通科的医生，以及精神病医生在这一趋势中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社会变得非常个人主义化，家庭正在失去其传统的重要作用。伴随着妇女滥用酒精的情况是：滥用各种物质，以有效克服不适应症、压力和各种不断增加的紧张情绪。众多在社会中无法实现自己人生理想的人士转而寻找一个可以解脱的方式。

女性酗酒的主要特征是因孤独而饮酒、将酒精与成瘾类药物（镇静剂、止痛药）混用。根据目前情况的分析以及有充分事实为依据的发展趋势，我们预计这一问题将日益严重。确定这种趋势的起因很困难，要么是方法过于复杂，要么是调查成本太高。至于数据的收集，还有必要考虑诸如将药物滥用合理化之类的现象。不过，据卫生部了解，目前没有实施任何此类项目。⁶⁹

26. 报告表示，目前正在起草一项保健法律，“扩大基于非健康原因的绝育机会”（第 272 段）。请说明立法的情况，以及允许采取这种手段的条件。

捷克议会众议院目前正在审议**政府保健法草案**。⁷⁰该草案还将对绝育问题做出规定。政府保健法草案将绝育定义为：在不切除或损害生殖腺的前提下通过手术防止生育的办法。根据政府保健法草案，可以基于健康或健康以外的其他原因进行绝育。

根据保健法草案的规定，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可基于健康以外的其他原因对 18 岁以上的人员进行绝育：

1. 超过 18 岁的人员向绝育手术所在医疗机构的手术人员提交书面请求；书面请求成为医疗档案的一部分；基于健康以外的其他理由做出绝育请求时，请求的具体内容将依据卫生部的规定进行。
2. 没有严重的健康问题妨碍 18 岁以上人员进行绝育。
3. 将由合格的医生对请求予以考虑。

⁶⁹ 卫生部执行精神病治疗政策委员会于 2006 年 5 月召开的会议将讨论这些问题。

⁷⁰ 众议院第 1151 号出版物。

4. 在进行绝育前，医生有义务将手术的性质、手术的永久性后果以及可能的风险告诉 18 岁以上将要进行绝育的人员；在提供这些信息时，应该有另一名在场的医生见证；18 岁以上人员可以要求医生当着其选择的其他证人面前提供这些信息；由医生、证人和 18 岁以上人员签字的协议将成为医疗档案的一部分。
5. 如果提交请求书的 18 岁以上人员在手术前自由表示了有条件的同意，而且表示的是知情同意，主治医师应该在医疗档案中对这种同意进行记录，并应签名；18 岁以上人士也应在记录上签字。

27. 2005 年 12 月 23 日的捷克公共权利防卫报告得出结论认为，“监督员相信，在捷克共和国，存在着绝育现象，有的是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鼓动情况下，或者是非法从事的。捷克社会的任务是面对这一现实。”请说明采取或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包括立法措施，落实这一结论，包括向强迫绝育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并起诉责任者。

调查人员已经要求卫生部提供协助，以便根据卫生部 1971 年 12 月 17 日关于绝育的指令（以下简称“指令”）对妇女绝育的医疗档案进行检查。为此目的，卫生部设立了一个咨询小组。咨询小组已经对病例的检查做出了结论，这些病例都有相应的医疗档案可查。

咨询小组还注意到在进行绝育手术时，确实存在着专业上的不当做法，但这些情况并不是全国性的普遍问题，而只是在某些医疗机构发生。在有些情况下，并不是指令中的所有规定都得以遵守，而在其他情况下存在着行政过错，此外，在有些情况下医疗适应症也存在着差错。

在 1961 年到 2004 年期间进行的手术治疗中，有 9 例因为医疗档案在洪水中被毁而无法获取相关资料，⁷¹ 有三例的医疗档案丢弃了，⁷² 有一例的医疗文件没有提交，也没有找到。

在审查的共 76 个病例中：

- 有 12 例没有进行绝育手术，
- 有 14 例遵守了指令的规定，
- 有 41 例没有遵守指令的规定，
- 有 8 例签字的真实性值得怀疑（如，三个叉号等）

从《人权与生物学公约》生效之日起，已经对 5 个病例进行了审查。其中 3 例遵守了指令的规定，2 例

⁷¹ 北摩拉维摩亚维的两个医院。

⁷² Ostrava Fifejdy。

没有遵守指令的规定。咨询小组建议卫生部就这 5 个病例指定一个核心专家委员会，以评估这 5 个病例是否按照适用的规定实施了绝育。

根据 2006 年 1 月 25 日会议的结论，咨询小组建议卫生部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1. 拟定绝育知情同意的措辞，并在卫生部公报上予以公布；
2. 在咨询小组审查结束后，由卫生部发布一个指导性说明，并在卫生部公报上公布；⁷³
3. 通过卫生部网站⁷⁴、传单和手册向普通公众宣传绝育方面的要求，包括这种手术的风险和结果，以及病人的一般权利等；
4. 向医生提供关于病人一般权利的培训，包括病人对医疗做出知情同意的要求，以此作为研究生教育的一部分；
5. 如果存在着不当手术或不当诱因，也就是，如果存在着严重的不当行为，应该设立一个核心专家委员会，⁷⁵并且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应该进一步采取一系列措施，或者在合适的情况下，是否应该向调查和检举机构投诉；
6. 将核准的补救措施通知监察员，或在需要核证数据的情况下，将诉讼中止的情况通知监察员；
7. 在医疗文件因自然灾害而受到损毁的情况下，将处理医疗文件的适当方法通知给有关的医疗机构-医疗文件应得到适当有效的保存，以防止其他文件发生类似的损坏；
8. 让有关医疗机构了解不断遵守相关绝育规定的必要性。

至于咨询小组提出的措施，卫生部还没有就其实施问题做出决定。

农村妇女和少数族裔妇女

28. 报告提到努力改善农村妇女的经济潜在能力，因为她们的机遇“实际上在恶化”（第 279 段）。请评估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以及农业部同各种各样组织合作进行努力，改善农村妇女经济机会的影响。

这一问题与第 22 个问题密切相关，在回答第 22 个问题时所提到的大多数项目也适用于农村妇女。

⁷³ 尤其是在做出特殊知情同意时，将做出这种解释。

⁷⁴ www.mzcr.cz。

⁷⁵ 关于核心专家委员会的第 221/95 号条例。

欧盟制订了“2001-2006年关于欧共体两性平等框架战略的方案”。欧洲已经宣布，要求在2006年实施各种项目以促进男女机会均等，尤其应在地区一级实施这方面的项目。目前，捷克共和国正在做出巨大努力以参与该方案中的两个项目，因为直接在地区一级积极宣传机会均等的政策无疑会对性别陈腐观念的消除起到重要作用，从广泛的意义上来说，还会对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潜能和就业状况起到重要作用。

为了给农村妇女提供支助，农业部和非营利性组织一道根据政府每年修订的决议——“政府促进男女平等的优先事项和程序”开展了以下活动。

研讨会和会议：

- 2001——“农村妇女”
- 2002——“小城镇和自治市的妇女：潜能 - 机遇 - 多种经济活动”
- 2003——“妇女 - 消费者”
- 2004——“妇女与食品立法”、“计算机不伤人” - 老年人计算机课程、“自治州的妇女与企业家”
- 2005——“妇女与机会均等”、“妇女、企业与机会均等”

农业部还针对农村有健康问题的妇女，为旨在提高这些妇女经济潜能的活动提供支助。这些项目涉及残疾人融入社会、培训手段以及残疾人在农村的就业等问题。其主要原则是让残疾人和健康人及雇员进行直接合作和联系。⁷⁶

由农业部和各自治市合作策划的另一个项目是建立并运作“克拉斯”保护所——老年人安享宁静与丰富的晚年生活之家。其目的是照顾那些在农村地区生活和工作的人们。老人之家应建在西里西亚-摩拉维亚地区。

与这些组织之间进行了良好合作，合作不断得到加强，2006年仍在进行这种合作。这些组织的联合行动带来了实际的好处，并且增加了劳动力市场的就业机会。男性参与者、女性参与者、进行合作的非营利组织以及政府机构对所有活动予以了好评。

29. 正在执行或是计划执行哪些方案，让罗姆妇女获得基本服务，实现根本公民、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包括出生证、身份证和护照），解决无身份证件问题？

自1990年代以来，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一直在其补贴政策框架内，向从事实地社会工作的组织提供财力资源。除了其他方面以外，这种类型的社会服务将目标对准“那些生活在被社会遗弃地区的人口”，特别包

⁷⁶ 在东波希米亚 Týn nad Vltavou 和 Neratov 协会的圣安格尼斯之家进行。

括罗姆人群体。实地社会工作者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其目前在就业、住房和儿童义务教育等方面所面临的问题。通常会发现这些服务对象缺少行使某些根本公民、政治和经济权利所必须的证件。在这种情况下，实地社会工作者会努力为他们取得新的证件（如，出生证复印件）来行使他们的权利。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目前正在拟订一个系统的项目，该项目由欧洲社会基金提供资金，其目的是为了给实地社会工作提供支助，提高实地工作的质量并在这一领域创建一种完善的制度。

内政部认为，“罗姆妇女缺少获取服务、实现其根本公民、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基本证件（如，出生证、身份证和护照）”这一情况并不符合实际情况。根据捷克共和国目前有关获取和失去公民身份的规定，无论性别或民族血统如何，所有人都要遵守严格规定的条件。因此，内政部没有计划制定任何方案来解决这一问题。

婚姻和民法中的男女平等

30. 鉴于捷克共和国离婚率持续上升（第 285 段和表 78-84），传统的家庭分工普遍存在（第 224 段），缔约国发挥哪些作用，让单身养育子女的妇女具有经济能力？

缔约国以国家社会支助和社会关爱的形式，为单身父母（不只是妇女）抚养孩子提供经济支助。从孩子出生一直到完成教育这一段生活期间中，都可享受国家的社会支助补贴，这种制度从经济上为家庭提供了帮助，有助于家庭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如，由家庭不完整或收入不足引起的家庭困难。明确解决单身父母困难的一个国家社会支助补贴就是社会补助。而解决单身父母问题的社会关爱补贴则属于儿童生活补助。

任择议定书

31. 请说明采取哪些步骤，宣传和鼓励使用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出版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遵守情况二”于 2003 年出版，除了《公约》的内容外，该出版物还包括《任择议定书》的内容。向公共行政机构分发了该出版物，所有公民以及其他任何人和组织都可以获得该文件。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那些参与保护人权、代表受歧视人员寻求补救措施的非政府组织对于该文件的宣传起到了重大作用。

标题为“男女机会均等”的劳动和社会事务部的网站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该部和整个社会男女机会均等问题的其他文件，其中包括《公约》和《任择议定书》。⁷⁷

外交部网站向公众提供的信息包括：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通知的条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这种通知的邮政地址，以及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的互联网地址，提交通知的范本可以从该网站获取。

⁷⁷ www.mpsv.cz。

附件 1（关于问题 8）
虐待同住人员的刑事犯罪
（《刑法》第 215a 节，家庭暴力）

		2004 年	2004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5 年	2005 年
		上半年	下半年	总计	上半年	下半年	总计
捷克共和国 警察局	提起刑事诉讼（人数）	9	187	194	343	-	652
	中止（人数）	0	21	21	128	-	72
	正式起诉（人数）	1	120	121	220	-	438
法院统计	刑事犯罪嫌疑犯人数	9	152	161	291	-	546
	被起诉的人数	3	93	108	143	-	419
	其中的妇女	0	3	3	7	-	13
	被指控的人数	-	-	41	-	-	368
	其中的妇女			1			11
	被定罪的人数	-	-	1	-	-	134
	其中的妇女			0			3

资料来源：内政部。

附件 2（关于问题 12）
捷克共和国警察局查明的贩卖人口情况

年份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查明的犯罪人数	34	23	13	27	15	10	13	16
结案的犯罪人数	34	22	13	25	10	9	12	11
被调查和被起诉的人数	49	38	21	26	12	19	30	18

资料来源：内政部。

贩卖人口者被定罪并受到惩处的人数

年份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被定罪的总人数	5	25	16	15	20	5	12	20
判处 1-5 年徒刑的人数	3	17	6	7	5	1	3	8
受到缓刑处分的人数	2	8	10	8	15	4	9	12

资料来源：内政部。

捷克共和国警察局记录在案的贩卖人口受害者人数

年份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受害者人数 - 女性	2	3	10
受害者人数 - 男性	1	0	0
受害者人数 - 群体	8	10	6
群体中的人数	50	69	27
总计	53	72	37

资料来源：内政部。